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4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在施项目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

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